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唐有根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邓超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丁亭亭

2021年9月13日